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大法官评论

编者按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人民法院承担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的重要力量。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应如何精准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努力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更高水平的司法支撑和服务？本栏目特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玉撰写评论文章，敬请关注。

做实“四个统筹” 以高质量司法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朱 玉**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贡献了湖南50%左右的税收、70%左右的地区生产总值、9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9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经营主体数量，湖南专门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部署“企业服务年”行动，着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人民法院承担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是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的重要力量。去年以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省委工作要求，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意见的通知、“企业服务年”行动落实方案等多项制度文件，指导推进全省法院统筹竞争秩序与要素供给、公正定分与高效止争、严格公正司法与善意文明司法、“亲而有度”与“清而有为”等四个方面，精准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努力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更高水平的司法支撑和服务。

一是统筹竞争秩序与要素供给，助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公平竞争是前提基础，要素供给是支撑保障。民营经济促进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意见、湖南“企业服务年”行动都对保障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优化要素资源配置供给等提出明确要求。湖南法院坚持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好保障民营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一方面聚焦公平竞争秩序，依法严惩串通投标、操纵市场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力度，依法遏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依法打击损害公平竞争的非法中介等行为。强化穿透式审判思维，坚决惩治“假破产、真逃债”等披着“合法外衣”的经济犯罪，依法规制“背靠背”条款等“以大欺小”行为，促进实质公平。针对近年来部分市场主体采取不正当手段进行“内卷式”恶性竞争的新问题，湖南高院发布6个典型案例，对知识产权虚构、区域代理滥用优势地位、网络虚假宣传、网络平台商业诋毁等乱象旗帜鲜明说“不”，助力民营企业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安心经营。另一方面聚焦要素供给，妥善办理涉企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纠纷案件，依法规制“高利贷”“砍头息”等市场乱象，依法确认企业非典型担保等法律效力，助力民营企业降本增效，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充分发挥破产审判优化要素资源配置的功能，在推动僵尸企业“退得出、破得快”的同时，坚持“可重整的不清算”，积极促推市场资源重组、企业加快脱困。去年，湖南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推进建立破产重整融资对接系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司法重整支持力度；今年设立了中部地区第二家、全省首家破产法庭——长沙破产法庭，加快提升破产审判质效，更好助推民营企业“回血造血”、接续发展。

二是统筹公正定分与高效止争，一体做实明规则、促合作、利长远。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产经营遵循经济规律、商业逻辑、交易需求，降低成本、合作发展至关重要。近年来涌入法院的涉企纠纷案件持续大幅增长，办案质效直接影响企业发展成本和发展环境。湖南法院统筹“刑民行”三大审判、“立审执”三大环节、“一二再”三大程序、“高中基”三级法院等“四个三”工作体系，坚持公正与效率有机统一、质量与效益有机统一、审理与治理有机统一，以公正定分、高效止争促推实现“双赢多赢共赢”。一方面以公正裁判明规则、树导向，将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等要求深度融入司法办案，依法严惩违法生产经营、监管失职渎职、企业内部腐败等行为，明确守法经营底线不得逾越；同时扎实开展“做强公司类案件审判”等专项行动，依法规制企业滥用公司有限责任、股东滥用支配地位等行为，反对和规制企业故意违约、逃避用工责任、商业欺诈等现象，规范适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技改抵扣”等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责任方式，促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行稳致远。另一方面以高效止争助企解纷脱困、合作共赢，对涉企纠纷案件坚持调判结合、梯次过滤，持续健全综治中心调解与法院立案后先行调解协同、“总对总”诉调对接等解纷机制，聚焦工程款拖欠、知识产权侵权等多发纠纷开展“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研提司法建议，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小。深化“两状”示范文本应用、快速找准争议焦点，深化繁简分流改革、提升“简案”审理质效，规范和加强“以保促调”、“以保促执”、释法说理等工作，加快促推自动履行、止争言和，全省法院涉企案件调解撤诉率同比上升5%，民营企业解纷成本进一步降低。

三是统筹严格公正司法与善意文明司法，更好保护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不但需要以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也需要在法律框架内以善意文明司法追求公正最优解。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意见在部署“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同时，突出强调“以善意文明司法激发活力”，湖南“企业服务年”行动也对“全周期服务企业”等提出明确要求。湖南法院在坚决维护公平正义的同时持续优化司法服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努力实现司法力度与司法温度有机统一。一方面以严格公正司法做实权益保护，依法严惩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聚众扰乱生产经营以及利用网络恶意诋毁、抹黑等违法犯罪，扎实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等专项行动，同时持续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涉企案件质量评查，建立健全涉企冤错案件甄别纠正机制，督促引导广大干警恪守罪刑法定、诚实信用、证据裁判等原则，防止和纠正以刑事、行政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将善意文明司法贯穿办案始终，畅通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执渠道，统筹用好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依职权调查、主动行使释明权等方式，帮助企业及时有效维护合法权益。认真落实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制度，积极适用“活封活扣”等司法举措，持续深化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坚决纠治违规“查扣冻”等违规异地、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去年，湖南高院与省发改委等5部门联合建立了“预惩戒+信用修复”机制，今年以来依法督促1217家企业履行义务并助企恢复信用，更好保障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四是统筹“亲而有度”与“清而有为”，以良性法企关系保障司法护企质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所谓“亲”，就是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所谓“清”，就是同民营企业家的关系要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构建亲清关系是做实依法平等保护、提升涉企司法质效和公信力的重要保障。湖南法院认真落实“企业服务年”行动“筑牢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等部署要求，在盯紧看牢涉企案件办理和涉企司法服务等重点领域、严肃查纠整治“吃拿卡要”“官商勾结”等基础上，精准落实惠企政策，“请进来”“走出去”了解企业期盼，建立企业诉求及时回应、诉讼费“免申即退”等机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等典型案例以及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指引，用心用情办好涉企案件、提升服务质效，全力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司法事业高质量发展

王理秋

树立和践行

正确政绩观

我们要牢牢把握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的核心要义，紧扣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破难题、树品牌、作表率”的实践要求，坚持显功与潜功相统一、当下与长远相统筹，多做打基础、利长远、育人才、惠民生的实事，以高质量党建促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这一重要论述，为新时代人民法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对上海法院提出“在政治建设、审判执行、审判管理、队伍建设上作全国表率”的殷切期望，既是政治要求，也是实践标准。我们要牢牢把握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的核心要义，紧扣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破难题、树品牌、作表率”的实践要求，坚持显功与潜功相统一、当下与长远相统筹，多做打基础、利长远、育人才、惠民生的实事，以高质量党建促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政治建设引领，在铸魂赋能中校准政绩观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一是要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保证和最大优势。必须牢牢把握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根本属性，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履职全过程各方面。把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要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好管好用好法院新闻宣传、网络平台等各类阵地，引导干警在事关道路、制度、方向等根本性问题上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始终坚定“四个自信”。要增强意识形态领域斗争本领，提升网络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能力，在重大案事件处置中同步做好信息发布、释法明理，牢牢掌握话语权。要用鲜活的案事例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法治正能量，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引导干警在每一个司法岗位上自觉维护法治尊严和意识形态安全。三是要在服务大局中淬炼党性。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人民法院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的政治责任更加重大。越是形势复杂、任务艰巨，越需要干警心怀“国之大者”，在服务大局的第一线砥砺政治品格。要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重大战略实施作为检验干警政治担当的实践考场，推动“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内化为行动自觉，让正确政绩观始终锚定在为国为民的价值取向上。

守牢司法为民初心，在优良作风中夯实政绩观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为民是最好的政绩。司法政绩不是冰冷数字，而是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可感可知的公平正义。一是要厚植“如我在诉”意识。引导干警始终站稳人民立场，真正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将案结事了、定分止争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用有温度、有力度的司法裁判回应群众急难愁盼，让“有诉必理、有求必应”成为行动自觉。二是要优化群众满意的考核导向。不断完善以群众评价、判后答疑满意度、信访投诉等为重要标尺的考核机制，突出“三个效果”相统一的评价标准，督促干警兼顾法理情、追求事心双解。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其作为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倒逼司法作风持续向好，切实把司法为民从理念转化为具体行动。三是深耕基层治理的为民实效。主动融入超大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在推动诉讼服务入驻综治中心、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中锻炼群众工作能力。要抓前端、治未病，引导干警在多元解纷一线增进对群众的感情，努力实现“办理一案、化解一片、治理一域”，让司法为民的实效真正沉到基层、落在实处，成为全体干警的共同价值追求和鲜明行动标识。

深耕数字改革赋能，在数智融合中积蓄政绩观底蕴。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数字法院建设不是面子工程，而是破解“案多人少”矛盾、提升审判质效、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基础工程。一是要推动队建模式数字化变革。积极构建“数字政工”体系，围绕决策辅助、线上办事、预警提示、工作展示等功能，打造以“数字”强“队建”的政工新样态。打通信息壁垒、破除数据孤岛，实现队伍信息从碎片化储存向系统化治理的转变，让数据真正成为支撑选人用人、考核评价、监督管理的最强底气。二是要善用数据算力，推动人岗适配精准高效。将数字化手段深度嵌入选人用人全过程，破解人岗适配难题。上海法院通过岗位需求与干部业绩的数据碰撞，实现从“经验主导”向“数据支撑”的转变，在智能辅助基础上融入组织研判，真正把优秀干部甄别出来、选配到最合适的岗位上，让“数字伯乐”成为淬炼过硬队伍的有力助手。三是要赋能机制重塑，推动政治工作提质增效。主动拥抱数字浪潮，上海法院积极拓展“数助政工”应用场景，以数字技术优化队伍管理、教育培训、绩效评估等工作流程，推动政治工作数字化转型升级。注重系统迭代升级与场景深度应用，不断提升数据的鲜活度与精准度，以管理效能的大幅提升带动干警投身改革的积极性，让数字改革不仅赋能审判一线，也深度重塑政工实践。

淬炼过硬司法队伍，在严管厚爱中凝聚政绩观合力。为政之要，惟在得人。张军院长指出：“实现审判工作提质增效，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审判队伍。”一是要深化党建铸魂，在融合赋能中锤炼党性。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持续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深度融合，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常态化开展政治历练、思想淬炼、党性锤炼，依托青马研习社、红色研学、专题培训等载体，引导干警准确把握“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核心要求，推动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切实把思想自觉转化为履职尽责、实干担当的行动自觉。上海法院聚焦青年群体，开展青年干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专题培训，紧扣“学理论、强党性、提能力”主线，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真正融入审判工作实际中，在凝心铸魂中固根本、践初心。二是要优化选育体系，在精准培育中锻造专业铁军。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畅通三级法院干部交流渠道，统筹抓好各年龄段、各序列干部合理配备，持续优化队伍建设结构。聚焦实战需求加强顶层设计与长远规划，上海法院聚焦涉外、金融、知识产权、海事和数字审判等重点领域，完善专业化人才储备、培养、使用机制，建强业务专家、骨干人才梯队，分层分类开展精准化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干警专业履职能力。三是要深化协同育人，在院校合作中积蓄长远动能。上海法院持续深化院校合作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法官高校巡讲、实习实训、双向互聘、课题共建等合作项目，打通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互通渠道。整合优质育人资源，建强实践教学基地、法学研究平台，打造特色法治人才培育品牌，形成院校优势互补、人才共育的长效格局。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持续涵养风清气正、实干奋进的干事氛围，为法院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使命在肩，实干为先。我们将持续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张军院长“四个表率”要求，强化政治引领、坚守为民初心、深耕人才培育、优化干部选配，坚持显功做实、潜功做深，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奋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

（作者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企业要转型，职工要生活，法官如何破局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钱 进**

图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法官胡进（中）走访企业职工代表。 **钱 进** 摄

“多亏胡法官细心协调，既帮我们结清了职工补偿，又让企业顺利完成搬迁转型，卸下了沉重的纠纷包袱。”

6月2日，在安徽某家居科技公司，公司负责人向前来走访的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法官胡进，庄重地送上一面锦旗。职工代表老金说：“要是没有胡法官费心调解，我们的补偿金不知何时才能到手，胡法官的这份用心，我们35个家庭记一辈子。”

安徽某家居科技公司因产业升级需要，需整体搬迁至60公里外的新厂区。老金等35名老职工因距离原因无法前往新址工作，与企业产生劳动争议纠纷，诉至瑶海区法院，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经济补偿金、未休年休假工资等共计223万余元。

35名职工大多在企业工作十余年，薪资是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众人迫切希望尽快拿到补偿金，维系家庭日常开支。

一面是35户家庭的生计保障，另一面是企业转型升级的发展困境。承办法官胡进深知此案的特殊性。群体性纠纷极易激化矛盾，处理不当不仅会让职工权益受损，还会阻碍企业转型升级、影响正常经营。为此，他第一时间深入企业现场，直面劳资双方，找准矛盾的症结。

初见法官时，众职工情绪激动，老金带着工友们上前恳切又焦急地说道：“胡法官，我们在厂里干了十几年，把最好的时光都留在了这里。现在公司突然要搬迁，公司必须付清经济补偿金，一家老小的生活、房贷学费都指望这笔钱。”

面对职工的焦虑与不满，胡进耐心安抚：“大家放心，我们一定会保障你们的合法劳动权益，给大家一个公正的结果。”

胡进倾听职工代表的诉求，细致解读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安抚完职工后，胡进多次约谈企业负责人，一方面明晰企业的法定补偿责任，告知拒不履约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也充分体谅企业转型升级、异地搬迁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难题，耐心劝导企业主动担当社会责任，兼顾老员工的合法权益。

在充分摸清双方诉求后，胡进有序推进调解工作，进一步释法明理。对于诉求明确、双方初步达成共识的十余起案件，他快速出具调解书，督促企业按期兑付补偿，让部分职工率先吃下“定心丸”。

然而，大部分职工认为经济补偿标准过低，坚决不肯让步，企业也因转型搬迁资金紧张无力追加补偿，双方诉求差距悬殊，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老金找到胡进，坦言：“胡法官，我们不是无理取闹，补偿金不合理，根本撑不住下一步的日常开销，我们实在不敢轻易松口。”

为打破僵持局面，胡进采用“示范判决”模式推进案件办理，选取其中一个案件，经过开庭审理后，判决安徽某家居科技公司支付职工林某未休年休假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共计23874元。一审宣判后，职工林某上诉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官组织调解，双方达成一致，确定公司向职工林某一次性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和经济补偿金。虽比一审判决数目略有降低，但二审调解结果成了破解整批纠纷的“金钥匙”。

拿着二审调解结果，胡进再次找到老金细致沟通：“老金，我完全理解大家的生活难处，但诉讼周期长、维权成本高，这份二审调解结果，是目前最稳妥、最有保障的方案。早一日拿到补偿款，大家就能早一日安心。企业转型搬迁也是为了长远发展，大家共事多年，互相体谅才能彻底化解矛盾。”

老金深思后释然说道：“胡法官，我们信你，你一直真心实意为我们奔波、替我们考虑，我们听你的，同意调解方案。”

胡进趁热打铁，联合老金共同做好剩余职工的思想工作。考虑到职工白天务工无暇沟通，他特意调整时间，利用晚间上门约谈；针对居住偏远的职工，他就近选址沟通，最大限度方便群众。遇到情绪激动的职工，他耐心安抚，反复讲解法律规定、核算补偿明细。

“大家放心，所有补偿金我会全程督办，保证一分不少、一天不拖，准时发到大家手里。”胡进一次次郑重承诺、一遍遍耐心疏导，用真诚与专业消融了职工心中的隔阂与顾虑。

在老金的主动配合劝说和胡进的不懈努力下，剩余19名职工纷纷放下分歧，自愿签订调解协议。

至此，35名职工全部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公司也如期足额兑付了全部补偿款项。这场僵持许久的劳资纠纷彻底化解，35名职工顺利拿到补偿金，企业也卸下纠纷包袱，轻装上阵稳步推进搬迁转型工作，真正实现了职工维权与企业发展双向兼顾、劳资双方互利双赢。

人民法院 凡人小事